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8 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根据法律政策规定，结合城市管理局实际，拓宽监督渠道，构建运转高效、体系完备、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

一、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严格按照省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对照标准，严格评查，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对评查结果案卷质量高的通报表彰，对存在纸漏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规范重大处罚决定备案

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局法制机构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对行政执法机关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对发现违法或明显不当行为的，要适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规范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执法监督工作成效。

三、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创造性地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受理渠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投诉举报办理程序，采用座谈、听证、调查、会审等准司法化方式依法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

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的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离岗培训、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的责任追究。并依法给予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